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4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承辦人：高靜萍
電話：(06)-2288585
傳真：(06)-2280242
電子信箱：ab3c@ms17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08040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品項乙份（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1_0400014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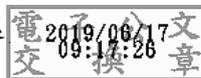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7743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6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86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	項	備	註
62	乙基甲基卡西酮 (Ethylmethcathinone、EMC)	本項新增	
63	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(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C-E)	本項新增	
64	N-[(2S)-1-氨基-3-甲基-1-羰基丁烷-2-基]-1-戊基吡啶-3-羧醯胺 (AB-PINACA)	本項新增	
65	帽柱木鹼 (Mitragynine)	本項新增	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	項	備	註
16	毒品先驅原料 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(N-Boc-Norketamine)	本項新增	